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兆日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1.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48.8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8 号《验资报告》。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1,567.33 万元，超募资金 47,181.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25.1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1,419.53 万元。

1、募投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338.58 万元，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2,722.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1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次议案均为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合计使用超募

资金 56,000 万元。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针对本次议案，2022 年度，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933.41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25.13 万元。该事项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为了方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需要，公司逐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平安证券分别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2019 年 3 月，公司与平安证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近两年公司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销户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2546783	2022年1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55901651410805	2022年4月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9550880046314400259	2022年4月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58652	2022年4月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0103003724742	2022年4月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2004539402032	2022年5月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05880100045058	2023年3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1月以及2015年4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及审批流程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518Z049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兆日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日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日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748.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19.53 ^{备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41.61	7,541.61	0	6,081.38	80.64%	2015年07月01日	-504.77	否	否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25.72	4,025.72	0	3,257.2	80.91%	2014年07月01日	-3.0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67.33	11,567.33	0	9,338.58	--	--	-507.8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9,358.54 ^{备注2}	59,358.54	2,425.13	59,358.54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358.54	59,358.54	2,425.13	59,358.54	--	--	0	-	-
合计	-	70,925.87	70,925.87	2,425.13	68,697.12	--	--	-507.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产品推向市场并贡献了部分业绩。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金融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催生了传统金融创新转型需求，公司也随之不断探索、调整研发思路与技术方向。公司现有的银企通对公移动支付系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原项目研发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兴的对公移动支付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定的过程。</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6 年量产，并在全国多家商业银行销售，为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由于票据电子化的迅速发展，以及央行对于纸质票据电子化的宏观政策导向的影响，对于公司纸纹防伪技术应用于纸质金融票据防伪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纸纹防伪技术在其他防伪领域的应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针对本次议案，2022 年度，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933.41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25.13 万元。该事项已全部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p>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81.38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64%，节余募集资金 1,460.2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36%，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p>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57.20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91%，节余募集资金 768.5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09%，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此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合计不一致，差异为 2,722.42 万元，原因为：此处数据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万元。

备注 2: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因此，该处数据根据实际补流金额进行了调整。